

郭 衛 主 編

法 令 週 報

第 四 八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立 券 之 報 紙

本 期 目 次

法 令 研 討

107至108

答 問 二 五 五 至 二 五 七

命 令 公 牘

107至111

司 法 行 政 部 委 派 令

修 正 古 物 保 存 法 第 九 條 條 文

修 正 中 央 古 物 保 管 委 員 會 組 織 條 例

修 正 區 鄉 鎮 坊 調 解 委 員 會 權 限 規 程

第 三 條 第 二 款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條 文

令 發 保 護 管 束 規 則

令 知 各 省 法 院 清 理 積 案 辦 法 暨 推 檢

結 案 計 數 標 準

核 示 假 釋 人 犯 付 保 護 管 束 聲 請 裁 定

之 實 施 程 序

抄 發 銓 敘 部 送 審 計 部 任 用 審 合 格 公

務 員 名 冊 及 登 記 簡 表

銓 敘 部 送 審 計 部 任 用 審 查 合 格 公 務

員 名 冊 辦 法

任 用 審 查 合 格 公 務 委 員 登 記 簡 表

法 規

73至77

修 正 古 物 保 存 法 第 九 條 條 文
中 央 古 物 保 管 委 員 會 組 織 條 例
高 等 以 下 各 級 法 院 推 檢 結 案 計 數 標
準

交 通 部 審 查 私 立 無 線 電 傳 習 所 規 則

修 正 新 聞 電 報 規 則 第 六 條 條 文

交 通 部 川 黔 滇 三 省 電 料 臨 時 儲 轉 處
章 程

公 務 員 考 績 法

司 法 院 解 釋

115至116

院 字 第 一 三 三 〇 號

院 字 第 一 三 三 一 號

最 高 法 院 裁 判

117至118

民 事 二 十 二 年 度 上 字 第 一 九 五 一 號

民 事 二 十 二 年 度 抗 字 第 一 四 四 四 號

行 政 法 院 裁 判

119至120

二 十 四 年 度 判 字 第 十 四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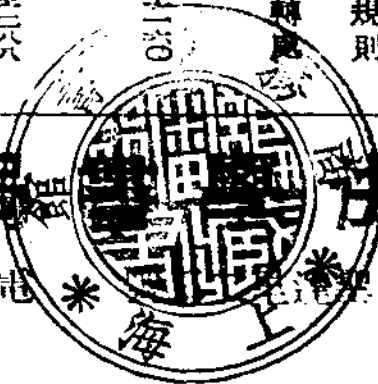
民 衆 法 律 常 識

121至122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廿 七 日 出 版

上 海 法 學 局 發 行

上 海 聖 母 院 路 電 話 七 六 二 七 五



上海法學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委託九州書局爲總經售處，所有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均歸該書局承銷，此後如蒙賜顧請與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九州書局接洽。又本局編輯部及出版部已遷移法租界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合併聲明

上海九州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受上海法學書局之委託，承銷該局所發行之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如蒙賜顧請駕至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敝局接洽，不勝歡迎之至。（本局電話九二九〇七號）

法 令 研 討

答問二五五

問茲有甲乙丙兄弟三人，當於民國十二年間，分折家產時，公議在公田內抽出壹百畝，租息由甲收貯三年，作為父母進葬之需，期滿後，仍照股挨輪，已在分據內載明，迨至十五年間，乙丙擬擇地安葬，向甲清算此項葬費，甲云，此款現尙不敷應用，再待數年，俟子息增長再為計劃，乙丙以甲所云，尙屬實情，當時並無異議，甲忽於前年亡故，乙丙以長，此暴露親骸，頗感不安，且此款業經由甲存貯已達十餘年之久，其為數必甚可觀，對於進葬費用，自屬綽有裕餘，於是重催甲妻交出此款本息，但甲妻僅允將原本交還，對於自民國十二年起至結算日之利息，不肯承認，現對此問題見解有二，（第一說）乙丙以分據既載明租息由甲收貯云云，已將存放生息包含在內，甲及其妻自應存放錢莊生息，更不待言，否則甲及其妻即應負重大過失責任，所有自收貯時起至結算日之利息，均須照算，（第二說）甲妻以分據內僅云租息由甲收貯，並未叫甲存放生息，我將租息原本交還，已屬無虧責任，對於利息自無須照付，以上兩說，未知以何說為是，或另有見解，至其利率，既未約定，以鄙意應依照法定利率，逐年複利計算，是否有當，統希在貴報詳予解答。

答應以第一說為是。其利率如不能證明實收之息較高於法定利率，即應以法定利率計算。又能否逐年複利計算，亦視實際上甲在生前是否收有複利為定。（詠）

答問二五六

問刑法第三十七條之後段，一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一則在未起算之前，而在主刑執行中，公權是否褫奪？依據何項法令解釋？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四十八期 法令研討

一〇八

答，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主刑必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在其主刑之執行中，並不能感覺褫奪公權之痛苦，刑法第三十七條對於有期褫奪者定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在使受褫奪者於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仍受有徒刑之束縛，非認其在主刑執行中仍享有公權也，（詠）

答問二五七

問刑法二百三十七條將舊刑法二百五十四條後段「其知情相婚者亦同一之」知情二字刪去，據該條文意義，相婚者，為包括男女之任一方，但如男甲犯該條前段重婚罪，相婚之女乙不知情，實為被害人，而亦處同一之罪，於情理實有未洽，請詳示刪去之理由。

答非故意之行爲不罰，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刑法第十二條已示其原則。重婚罪之構成要件既無所異，則知情，即故意，亦爲相婚者犯罪之普通要件。新法雖刪去舊法之「知情」二字，仍應顧及第十二條之原則規定。來問示例之乙女果不知情，應在不罰之例。（詠）

質 疑 注 意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司法部委派令

- 調派陳崇濤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蔣廷華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壽彭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志遠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毓耆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椿為陝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高宗嶽為春暉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
調派董有成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萬身正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楊昌第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賈天池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謙益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張國藩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傅承弼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邢會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附鳳試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李祖元充察哈爾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十一月十六日無委派令十七日星期）
- 派朱煥彰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家棟林秀森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韓次汾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謙恆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顯章充山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李潤棧為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希孔為綏遠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陸琪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善鈞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
派王需梅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田鎰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安康地
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不動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煥彬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存仁試署安徽第三監獄鳳陽分監分監長兼安徽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表（十一月廿日無委派令）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訓字第五七〇六號

令

案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係二十年四月間遵照
司法院訓令會同內政部公布施行。現因新民事訴訟法及刑法均
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原規程第三條第二款引用之民事
調解法，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之舊刑法條文，均成無所
根據，自應酌加修正，以符法令。茲經本部會同內政部將原規
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修正，分別呈請

司法院會呈
行政院會呈

國民政府備案，除已奉令核准并會同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

附發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二款第
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一份

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
條第一項各款

第三條第二款 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
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
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
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
四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
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
占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
欺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之毀棄損壞罪

令發保護管束規則。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應執行同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保安處分者，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又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而同法第九十四條，并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現在刑法施行已久，而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亦奉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此項應付保護管束人犯，日漸增多，亟應釐定保護管束規則，以資遵守。茲經本部會同內政部制定保護管束規則十五條，除會令公布外，合行抄發原規則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保護管束規則十五條（見法規）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令知各省法院清理積案辦法暨推
檢結案計數標準。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九一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法令週報 第四十八期 命令公讀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法官辦案，審理固須詳慎，而結案最宜迅速，一有滯延，則兩造胥受其累，廢時失業，貽害滋甚，人民不得已而訴訟，將以求法律之解決，如法官辦理遲延，實足增人民之痛苦，此周禮秋官所以有旬月之報，易象所以有留獄之戒也，部長此次視察各省法院，訟案隨時清結者固多，而任意積壓，甚至累年不結者，亦復不乏，若非從速清理，舊案尚懸，新案踵至，輾轉遷延，訟累何堪設想，茲特明定制限，各級法院積案。除有法定原因，及其他特別情形者，應逐案聲敘理由具報外，概自此次奉令之日起，一律限於六個月內清理竣完。其積案較多之法院，即由各該高等法院長官斟酌情形，隨時令調案件較簡法院之法官前往辦理，以均勞逸，在同一法院中，民庭或刑庭受理案件較多時，其人員之調派亦同。在此期內，各級法院法官，每月收結案件數目，應分別彙受新收，於每月下旬，列表呈報各該高等法院稽核。（其他應造各表仍照舊辦理）並應由該高等法院長官，各就該省實際情形，定一每頁每月辦案數目最低限度，呈部核准施行。俟至六月期滿，再由各高等法院長官，列表彙報本部，以憑分別獎懲。至結案計算件數，已由本部擬定標準，隨文附發，自此次令行之後，各該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務須從嚴督促清理，毋得再延，致于未便，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結案計數標準，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一份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核定之實施程序。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六六號

試署 江蘇高等法院 長朱樹聲
署 首席檢察官胡詒毅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二八號呈為假釋人犯付

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裁定之程序應如何實施所

令遵由

呈悉。查假釋人犯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裁定者，應由假釋者之監獄所在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之。又原呈所稱除由監獄長官先行假釋出獄外，一面造冊函請檢察官聲請裁定等語，自屬可行，但仍應遵照本部本年九月三日第四五二四號通令規定辦理。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代電稱；

「查假釋人犯付保護管束程序，應由檢察官聲請裁定之，但此項聲請，是否由原判法院，或假釋者之監獄所在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之，其已奉核准先行假釋者，是否除由監獄長官先行假釋出獄外，一面造冊函請檢察官聲請裁定，上項程序，於實施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示祇遵。」

等情，到院，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部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

抄發銓敘部送審計部任用審合格
公務員名冊及登記簡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稱，

「現據銓敘部呈稱，『案調全國會議銓敘類第十一案，浙江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嗣即由本部擬訂審計，銓敘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六項，送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照銓敘部所擬意見通過，并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各在案。查本部原定互核公務員辦法，本擬在各種甄審登記完竣以後，將二十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人員分別造冊，咨送審計部依法綜核，以期作澈底之檢討。但以任用實施行前，所有甄別審查及本年五月底截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為數甚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有清冊，

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閱數年，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填報，并於去年十一月起舉動態調查，而所報者仍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冊，其動態情形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旋經一再審議，擬先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審計部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經造送審計部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冊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冊任用人員，前後動態一律填齊，以供審計部參考。當即擬具本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暨任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咨送審計部查核。並經審計部派員來部會商修正在案。茲准審計部咨復，並抄錄修正條文，囑為查照見復，以便分別呈院，轉呈國府備案等由。查本院既係大會議決要案之一，復經研究實施辦法，往復商定，似宜及早推行，以收促進銓政之效，擬請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外，理合將對於本案制定實施辦法及會同商酌各緣由，並抄附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條文五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鈞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各一紙，據此，查上年三月間，據鈞部呈為擬與審計部合作推進銓政一案，經與審計部商定互核辦法，先從中央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人員，

按月造表，送由審計部彙核。其甄審人員部份，因時間及手續關係一時不能辦結，擬俟將來詳細會商，再行辦理，附呈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種，請予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核准照辦，并據呈報是年四月份起實行。嗣上年十一月間全國考銓會議，關於該會議議決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一案，復經飭據鈞部擬具審計部與審計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五項，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鈞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審由院核明，飭行鈞部查照辦理各在案。現呈所擬鈞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查核尙屬可行。既由該部與審計部會商修正，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自應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並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及簡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監察院呈轉前項辦法，請予備案到府，除分別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鈞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鈞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紙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銓敘部造送審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冊辦法

- 一、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經任用審查合格登記人員分別造具名冊咨送審計部查考
- 二、審計部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在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後應送任用審查而來送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應依照審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三號訓令分別辦理但送審查之不合格人員任用辦法所規定之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在

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官 職 姓 名	任 職 年 月	等 級 及 俸 額	第 一 次 動 態	第 二 次 動 態	附 記

說明

- (一) 官職按簡薦委任職分別臚列
- (二) 任職年月依各該員到職年月據實填列

- (三) 等級及俸額欄依任用審查時銓敘部核定之等級俸額填列
- (四) 動態各欄就各該機關所報動態情理按其先後分別列入

- 三、銓敘部將上項名冊造送審計部後每屆月終應將各機關所屬公務員本月份升降轉調及已經審查合格之新任人員併其應支俸給數目造具每月動態表逕送審計部查考自本辦法實施後其有升降轉調及加俸進級未經報銓敘部登記或任用未經審查及審查不合格或支俸超過應支數目者其俸給公費或溢支數由審計部依法駁覆
- 四、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各該組織法明白定有官等或另有法令依據者為限其無官等或係聘任僱用差務及不在銓敘部各項審查範圍以內者暫不適用
-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審計銓敘兩部商會訂定

法 規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依古物保存法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為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事務之處理，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及辦事員共六人至十人，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顧問。

第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法令週報 第四十八期 法規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管束規則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油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

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者執行者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第十四條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甲民事

- 一、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 二、簡易訴訟案件三件作二件
- 三、經和解終結案件二件作一件
- 四、調解案件成立者二件作一件不成立者六件作一件
- 五、破產案件按件計算
- 六、強制執行案件按件計算
- 七、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裁斷案二件作一件
- 八、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案件八件作一件

乙刑事

推事部分

- 一、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 二、處刑命令案件八件作一件
 - 三、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
 - 四、覆判案件按件計算
 - 五、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八件作一件
- 檢察官部分
- 一、偵查案件按件計算
 - 二、自訴案件出庭陳述意見者二件作一件
 - 三、被告提起上訴案件二件作一件
 - 四、自行提起上訴案件按件計算
 - 五、覆判案件二件作一件

- 六、聲請案件五件作一件
- 七、相驗案件三件作一件
- 八、協助案件八件作一件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短期職業訓練班造就無線電報務技術人才者稱為無線電信傳習所（以後簡稱傳習所）除遵照教育部公佈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辦理外並須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審查之
 - 二 傳習所得分設通信及工程兩班
 - 修業期限 通信班至少十個月（除去暑假暑假）工程班至少十五個月（以實授課程時間計算）
 - 入學資格 通信班須具有初中畢業程度工程班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
 - 三 傳習所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電學概要（包括磁電直交流電）
 - 二 無線電學（包括電報電話）
 - 三 電信法規（包括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暨交通部現行電政法令）
 - 四 無線電工程學（工程班主要科）
 - 五 電報收發（通信班主要科）（包括人工及自動收發報機公電程式）
 - 六 原動機概要（工程班主要科）（包括油機蓄電池電動機發電機等）
 - 七 打字（通信班主要科）
 - 四 傳習所應將前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學期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及其教授材料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查核必要時交通部得派員視察之
 - 五 傳習所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由教育部核轉交通部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由交通部咨請軍政部備案
 - 六 傳習所開始上課及每屆結束時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外並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 七 傳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將成績證明書呈送交通部審查
 - 八 持有前項證明書之學生交通部於舉行報務員機務員考試時准其應試
 - 九 依本規則審查之傳習所交通部認為成績不良者得咨請教育部令其改善或撤銷其立案
 - 十 凡未經教育部備案及本部審查之傳習所得斟酌情形咨請教育部飭令查閉之
 - 十一 傳習所內所裝設之收發無線電機須依照交通部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辦理
 -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其附屬機關立案之傳習所應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補行審查

修正新聞電報規則第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每一憑照內之發報地點，如係發報人付費者，不加限制，如係收報人付費者，除隨同旅行團體或軍隊出發之新聞記者，經證明屬實，得填列十處外，概以五處為限，其收報新聞機關地點，除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為限。

交通部川黔滇三省電料臨時儲轉處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為便利西南電料之臨時儲轉起見特在巴縣暫設川黔滇三省電料臨時儲轉處
- 第二條 交通部川黔滇三省電料臨時儲轉處（以下簡稱爲三省電料處）秉承交通部長之命電政司長之監督指揮辦理部轄三省電政機關材料之保管及轉運事宜
- 第三條 三省電料處置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料務課
-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處理文書保管文卷事項
二 關於處理會計及庶務事項
三 關於編製預算及辦理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處理不屬他課一切事項
- 第五條 料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及收發材料事項

- 二 關於報運材料事項
- 三 關於登記及編造材料各種帳冊事項

第六條 三省電料處設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棧丁工役各若干人

第七條 處長秉承交通部之命令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處事務

第八條 課長秉承處長之命令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課員助理員及棧丁工役均由處長分別呈請指調或選派雇用呈部核定

第十條 三省電料處經費依概算所定按月呈部核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前因未定施行日期致未採刊於本報茲已奉明令定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並承讀者來函查詢特予補刊）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官長官執行最後覆覈。

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可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

第五條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初級，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外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羅馬法要義

王去非著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勞動法要義

張定夫著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刑事政策要義

張定夫著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近
施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釋義

戴繼先 著
郭衛 校訂

本書係依照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民事訴訟法用經緯交織方法編輯，除將各編章節目錄條文等詳細釋明其意義外，並就有關之他條文或他法令於此釋義內貫通引用，或舉例釋明，俾讀者閱一知十，省節時間，其於新舊法之不同點，亦多有比較之說明，並附同法施行法釋義，及新舊法（包括舊民訴條例）條文對照表於後，為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唯一著作，凡屬法官律師以及讀律學生，均宜人手一篇，以備參攷，全書五十餘萬字，分裝上下兩厚冊，定價每部國幣三元六角，實售八折，外埠函購，寄費加一角六分，掛號費在內。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二二二號（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要	旨
外國私人從前在中國所絕買之土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而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司法院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呈據福山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土地登記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私人從前在中國所絕買之土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而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胡詠高呈稱：

「查外國教會出賣其前在內地絕買之土地於中國人，應從其性質，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業經院字第

法令週報 第四十八期 司法院解釋

九八一號解釋在案。至於外國私人出賣其從前在中國絕買之土地於中國人，應如何登記，並未言及。茲本院登記處受理中國人接買外國私人以前買得中國土地登記案件，究應許其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與否，既無法令可資遵循，又無解釋可以援引，不免發生疑義，事關所有權登記，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呈。

司法院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一二二二二號（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要	旨
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故其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乃為普通債權定有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不相同。（參照院字第一二二二二號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寬，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一月東代電請解釋

一五九

民法第一二六條及第二二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故其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乃為普通債權定有定期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不相同。（參照院字第一二二二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印

附抄件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

司法院院長石鈞鑒查民法第一二六條第二二九條規定所謂定期給付之債權及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二者性質是否有別茲分兩說甲說謂該兩條係就當事人間同一性質之債務分別定債權人請求權之限制及債務人履行遲延應負之責任如當事人錢債契約訂明限用六個月為期期滿後已逾五年債權人之請求權即因第一二六條規定之時效經過而消滅債務人不負任何責任乙說則主張當事人此種契約乃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與定期給付之債務係屬兩事債權人之請求權不適用第一二六條之規定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且懸案待決理合電乞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桂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林世材呈東印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法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幸瀛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翻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曹耀材與湖南實業銀行股東清算委員會因求償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九五二號)

要旨
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為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人，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上應有之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上訴人曹耀材年四十八歲住湖南長沙市省教育會西街被上訴人湖南實業銀行股東清算委員會設長沙市沙河街
訴訟人皮華晟年四十歲住湖南長沙市千佛林

右當事人間求償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法令週報 第四十八期 最高法院裁判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給約為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人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上應有之責任本件上訴人歷與被上訴人有銀錢往來關係其數目已達三十萬元以上業為上訴人所自承今被上訴人將數目結算計上訴人共欠光洋六千二百四十一元五角係以藍粉牆荷塘坪及營盤街等處田屋作抵並提出上訴人曹耀材所立之借押證及抵押契據為憑是締結契約之債務人既為該上訴人則被上訴人向其請求清償於法尚無不合上訴論旨雖稱所借之款係供給他人使用云云無論是否屬實而依上說明自仍不能不負清償之責任第一審判令上訴人如數償還本息原審予以維持委無不當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事裁定)

●劉瑞與呂伯滋因借款及抵押權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四四四號)

要旨
再審之訴，限於不合法及顯無理由者始得以此裁定駁回之；若其有無再審理由非甚顯明，則尚應命為辯論。

參考法條：

二八七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

抗告人劉瑞住北平西後窰村

右抗告人因與呂伯滋借款及抵押權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理由

按再審之訴限於不合法及顯無理由者始得以裁定駁回之若其有無再審理由非甚顯明則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命爲辯論本件據抗告人提出再審證據主張呂伯滋出賣廣甯街房屋係在民國九年且其賣價不過三百元以證明呂伯滋所稱伊於民國十二年將廣甯街房屋賣價劃出一千二百元貸與抗告人等語之不實雖關於此點尙未能直接證明其契據移轉占有之原因但查該抗告人自始即聲明房契係於民國十五年避亂寄存琦書耕家因琦書耕與呂伯滋爲郎舅至親致被同謀措置即呂伯滋亦供承其借貸係由琦書耕介紹而來等情均有原卷可按如果依該再審證據足以認定呂伯滋並無借貸事實即於抗告人所稱房契被佔之原因尙非毫無關係是該再審之訴即非顯無理由可比原審乃不予以辯論機會遽以裁定駁回自嫌未嘗抗告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

行政法院裁判

●會林高士奇父子有限公司因金獅商標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十四號）

要旨
當事人使用之商標，其文字上所表現之形體既非一致，而當事人一方所使用者，又必須與其他物形商標聯合一起，並不能獨立使用，究難謂有惡意之存在。

原告 告會林高士奇父子有限公司

代表 人白萊和年三十歲 住上海外灘十八號

訴訟代理人阿樂滿年四十二歲 住上海江西路漢密爾登

大廈二零六號

被告官署行政院

右原告因實業部商標局審定第一四零零八號金獅商標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製粗皂類之家用洗衣肥皂商品前以金獅商標呈由實業部商標局審查合格發給第一四零零八號審定書並登載商標公報原告以該商標之另一面刊有中國祥茂洋皂字樣認

為其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用於肥皂商品之祥茂洋行商標提起異議商標局以中國祥茂洋皂係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自己商號不應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審定為異議不成立原告請求再審查商標局再審定仍維持原審定之效力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實業部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繼又提起再訴願行政院亦以決定駁回原告因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華文祥茂洋行專用於肥皂商品之商標原為原告所享有而駐華祥茂肥皂有限公司又早經原告自民國十四年起採為中文之正式商號名稱繼續使用至今中國祥茂洋燭皂廠商標中所用之中國祥茂洋皂字樣其中祥茂洋三字既足以使普通買主錯誤認該項肥皂為原告之出品自屬仿冒行為不謂商標局實業部及再訴願官署依據商標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以為彼此文字雖屬相同近似但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係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其商號名稱可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拘束不知商標法第十五條之要件有二（一）文字須為表示自己商號名稱（二）須以普通使用方法為之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之商號名稱共有八字其所用中國祥茂洋皂字樣則僅六字而又並無一字表示公司或廠之意義使人一望即知其決非商號名稱而為一種普通商標近一年中出版商標公報中有表示製造者商號名稱之商標不下數百種凡呈請人之商號名稱均完全表示在多數商標之中更有製造或出品字樣加於其上以符表示商號之意今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並不將其商號名稱完全表出且故意減短剝削顯露中國祥茂洋皂即中國祥茂外國肥皂之意此種使用方法原甚特殊何可認為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商號名稱即退一步言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中國祥茂洋皂字樣係以普通使用方

法表示商號名稱但查商標法第十五條但書規定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原告祥茂洋行之商標其使用時間在中國祥茂燭皂廠之先而商號又為駐華祥茂肥皂有限公司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明知原告之肥皂夙著盛名且係由中國肥皂有限公司經理銷售遂加中國二字於上並抄用祥茂二字為其商號名稱其為含有惡意希圖影射已不待言乃原告決定則謂製造之商號名稱並非同一而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金獅商標明明表示其為中國廠商亦無惡意云云抑思所謂同一云者揆諸立法旨趣蓋在防止不正當之競爭自應作廣義的解釋凡商號名稱無論為完全同一或大體同一均應一律認為同一原告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之商號名稱雙方俱以祥茂二字為主要字樣其餘普通說明文字如洋為外洋公衆自易視為形容下面燭皂之用故非商號名稱主要部分主要二字既屬相同按之上開規定即係同一商號名稱原決定以為必須完全抄用始可援用該條如此是不法商人均可改變他人商號一二不關重要文字作為自己商號然後又藉口表示其自己之商號以為採用同一商標之根據則其糾紛甯有已時况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金獅商標已顯示其為兩種各別之商標實際上使用時尤不能保其必與該另一用有中國祥茂洋皂字樣之皂塊必相聯合一起原決定未予詳細考慮違實業部維持商標局之審定為合將原告之再訴願駁回顯屬違法應請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被告官答辯要旨謂原告起訴論旨所列各點不外金獅商標不合商標法第十五條前半段及合於同條但書之規定而已查商標法第十五條前半段之適用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表示自己之商號（二）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又同條但書之應否適用以前半段已應適用為前提但所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之商號云者如

以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固無不可然並非如原告所主張必須以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否則法文便應將普通二字改為完全並於商號上加全部二字而定為以完全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全部商號矣故凡表示自己商號如其使用之方法而普通也則雖非以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仍屬合乎該條前半段之規定反之凡表示自己商號如其使用之方法而非普通也則雖以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仍不合乎該條前半段之規定本案中國祥茂洋皂六字雖非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但係該廠以普通使用之方式而表示自己之商號及其商品之名稱自屬合乎商標法第十五條前半段之規定而不為原告註冊商標祥茂行之專用權所拘束至同條但書規定係以具備惡意與同一二者為適用之要件按商標法用語於相同外尚有近似是其所謂同一自係完全一致之謂否則即係近似此為通觀商標法全文之當然解釋乃原告對於同一二字主張推廣其意義甚至有所謂大體同一之語實屬誤解本案金獅商標之為華廠與原告商標之為洋行一望而知顯難認為有惡意之存在且原告之商號雖其中文正式名稱為駐華祥茂洋皂有限公司然亦非與中國祥茂洋皂六字同一該金獅商標對於該條但書所定必須同時具備之要件既無一相合自無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至原告所稱該金獅商標為另一商標在實際使用時不能永保其必與該另一用有中國祥茂洋皂字樣之皂塊必聯合一起一節不知該廠既以一個金獅商標註冊而中國祥茂洋皂六字又非專用部分則在實際使用時該六字依法必須與金獅商標聯合一起斷不能離金獅商標而獨立使用故實無近似混同（本院決定理由係進一步立論始末皆默認兩造商標近似混同）及不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商號及其使用為惡意等等之可言若該廠於金獅商

標註冊後以中國祥茂洋燭六字單獨使用則儘可由商標局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以資救濟但此與本案金獅商標之應准註冊無涉是本院維持原決定而將再訴願駁回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本案原告用於肥皂商品之商標係祥茂行四字而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者則為金獅其與金獅商標聯合一起之中國祥茂洋皂等字既不屬專用範圍且其中六字僅有祥茂洋三字曾為原告商標所採用雖據原告主張其所出商品係由中國肥皂有限公司經理銷售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欲求其更加類似因加中國二字於其上但本院檢閱原告商標內並無中國肥皂有限公司等記載中國祥茂洋燭皂廠冠以中國字樣正足以顯示其為華商自不得指係影射至原告之商號在中文為駐華祥茂肥皂有限公司其名稱亦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不同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中國祥茂洋皂等字尤未便遽執以為同一商號準此以觀是原告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使用之商標其文字上所表現之形體既非一致而中國祥茂洋皂六字又必須與金獅商標合一起並不能離金獅商標而獨立使用究難謂有惡意之存在商標局先後審定認原告之異議不成立原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尚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文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稜稜之語。尤為所長。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刑法總則要義

郭衛著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憲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賞。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顯達著

陳晴暎先生（顯達）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衆法律常識

(續四七期)

第二章 分則

(內亂罪)何謂內亂罪?

(答)內亂罪者，即欲使國家內政達於不安之狀態也；此種犯罪，小之足以影響社會之治安，大之足以妨礙國家之生存，故應規定於刑法之中。

內亂罪之目的與手段如何?

(答)內亂罪之目的，可分四種言之：(一)破壞國體；如變民主國體爲君主國體是。(二)竊據國土；如對於國家領土之全部或一部，排除國家之統治權是。(三)變更國憲；如對於國家之憲法加以改訂是。(四)顛覆政府；如破壞行使統治權之中樞是。然後二者必須以非法行之；若依照法定程序或以和平方法而提議修改國憲，改組政府，此爲合法之行為，則應在不論之列。至若其手段，即暴動及暴動以外之其他非法方法是也。

未遂之內亂罪，是否必須處罰?

(答)內亂罪之處罰，以未遂爲原則；因內亂罪若已既遂，根本已無從施其刑罰之權力；故爲防患未然起見，應處罰未遂之行為也。但若於既遂後，原被失權之政府重獲恢復，則仍得依據刑法上所規定之罪論科。

犯內亂罪而自首者，處刑之輕重如何?

(答)爲使犯罪易於破獲起見，特獎勵自首，故減輕或免除其刑。

(外患罪)何謂外患罪?

(答)外患罪者，即有利於外國而使本國受害之犯罪行爲也。俗稱「漢奸」者，即屬之。

外患罪有幾種?

(答)可分三種：(一)平時外患罪。(二)戰時外患罪。(三)洩漏國防秘密罪。

平時外患罪之情節如何?

(答)最重大之情節，即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如外國公使領事等)意圖使本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是也。次則受政府之委任(如駐外公使領事等)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竟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本國。次則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又如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本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亦屬之。

戰時外患罪之情節如何?

(答)可分數項言之：(一)使外國對本國開戰端。(二)在敵軍服役，或與敵國械抗本國或其同盟國。(三)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本國或其同盟國。(四)不履行與本國政府所結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此外有刑法第一百零七條各款之所規定者，則情節尤爲重大，應處以最重之刑。

洩漏國防秘密罪之情節如何?

(答) 所謂國防秘密，係指在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而言；有公務員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有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者；有刺探或收集此等秘密者；有意圖刺探或收集而侵入軍事區域者；總之不論其情節如何，皆與國防上有重大之關係，故應列入外患罪中。

(妨害國交) 妨害國交何以要認爲犯罪行爲？

(答) 所謂妨害國交，依刑法上之規定。約有三種：(一) 侵害外國元首及其代表；(二) 侮辱外國國旗；(三) 違背本國中立之命令；以上三者，均足以使國際發生糾紛，間接即是損害本國之行爲，故應認爲犯罪行爲。

(瀆職罰) 何謂瀆職罪？

(答) 瀆職罪者，即玷瀆職務之意也；凡代表人民供職於國家之官吏，如不潔身自好，依法奉職，即爲玷瀆其所任之職務。

瀆職罪有幾種？

(答) 瀆職罪有二種：(一) 賄賂罪；(二) 背職罪。而賄賂罪又分二種：(一) 行賄罪；(二) 受賄罪。

犯受賄罪者以何種人爲限？

(答) 犯受賄罪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爲限。

受賄罪之情節如何？

(答)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此受賄罪之所同者也；而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爲爲之者；如爲友人向與其職務無關之機關推薦。其友人因取得差委而給予酬報是。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爲之者。如因違背職務而故意殺人者是。

有預以違背職務之行爲相約爲之者，如某甲於未爲公務員時，自知將爲公務員，特約其於爲公務員後履行之是。

犯行賄罪者有無資格之限制？

(答) 犯行賄罪者無資格之限制；特其行賄，要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方能論罪耳。

所收受之賄賂應如何處置之？

(答) 第一是沒收：如因消費，讓渡，或已變更其物之原形而不可回復，以致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計算其受取賄賂當時之價格，追徵其價值。

公務員委棄守地者何以論罪？及其處刑之輕重如何？

(答) 公務員守土有責，如一遇敵人，即擅棄守地，自屬罪大惡極，故應處以極嚴厲之刑。

公務員因廢弛職務而釀成災害，是否應負刑法上之責任？

(答) 公務員爲人民之公僕，如防水災或火災者，平日不從事預防工作，以致一旦失慎，釀成火災，是對其主人不忠，故應施以刑罰之制裁。

司法界公務員之背職罪如何？

(答) 可分數項言之：(一)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二)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1.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2. 意圖取供而強暴脅迫者；3.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罪，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三)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四)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

；(五)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若(二)(三)兩項有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事，并應處以較重之刑。

公務員斂財入己，在刑法上有無相當之制裁？

(答)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又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如振災委員是)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再或尅扣；此即斂財入己之實例也：此種犯罪，除科徒刑外，得併科罰金。

對於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該管公務員之責任如何？

(答) 不能開折，亦不能隱匿，否則即為背職之行為。

(妨害公務)妨害公務論罪之理由如何？

(答) 公務者，國家一切行政之事務也，有廣狹二義，狹義係指公務員對於國家所行之職務而言；廣義係指一切凡與公務有關之文書，印信、公署及公務員等而言；若對於以上所列舉者有妨害之行為，直接雖係妨害某人某物，而間接即係妨害國家：蓋人與物本為國家之代表或標誌，亦可謂國家治權完全寄託於此等人與物之上，故若有妨害之行為，即謂為影響於國家之治權亦無不可，此在刑法上所以要認為犯罪行為也。

狹義之妨害公務罪，其情節如何？

(答) 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或聚眾實施強暴脅迫等均屬之；但要在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而其所執行之職務，又必須非屬違法者；若在公務員治其私事之時，或所為非依法律，即有強暴脅迫之情事，亦不能認為本罪行為，如捕役未持有官吏簽押之拘票而拘捕非現行犯之被告，此時被告縱對之有抵抗之行為，不能以妨害公務論，此即後者之例也。聚眾實施

強暴脅迫，自較一人實施強暴脅迫者為重；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應加重處罰，又自不待言。

廣義之妨害公務罪，其情節如何？

(答) 侵害圖書物品及封印標示，或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等均屬之；但圖書物品，要以公務員在職務上所掌管者為限。(委託第三人掌管者亦同)封印云者，即標明年月日封而加印其上者是也；標示云者，即為所查封之物而示明其權利之關係是也，至於侵害之方法，如對於圖書物品之毀棄，損壞或隱匿，及對於封印標示之損壞，除去或污穢等皆是。

(妨害投票)妨害投票論罪之理由如何？

(答) 投票與國家政治有重大之關係，若投票得到安全與純潔，或其結果甚為確實，則所選舉之人必為賢智，國家政治亦可入於清明之域；否則，奸人倖進，小之足以禍民，大之足以亡國，故應認為犯罪之行為。

何謂投票不安全？

(答) 妨害或擾亂投票，有時甚至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此均屬於使投票不安全之行為；大抵當投票之時，地方豪紳為奪取票類起見，往往採用後者之手段；及其明知無希望，則又轉而採用前者之手段。

何謂投票不純潔？

(答) 所謂投票不純潔者，即對於投票有行賄受賄之行為；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者亦屬之。此種犯罪，其目的則在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例如不投甲之票或投甲之

票是。

何謂投票不確實？

(答) 所謂投票不確實者，即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是也。例如故意使票數超過於選民之數；或無資格之人而竟列為有資格之投票人；或虛報當選票額使其當選；或隱匿當選票額使其不當選等均是。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論罪之理由如何？

(答) 維持一國之秩序，即所以鞏固一國之治權也；蓋秩序含有紀律與治安兩種意義，妨害紀律，則治權將不能集中，妨害治安，則治權將不能行使，故在刑法中特規定為妨害秩序罪。

何謂強暴妨害秩序罪？

(答) 強暴妨害秩序罪者，係指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犯妨害秩序之所為也；可分為四種言之：(一)公然聚衆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能解散者。(二)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三)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損害於公安者。(四)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但(一)(二)兩項大致相同；不過(二)已達於實施，(一)則尚在計畫中耳。

何謂煽惑妨害秩序罪？

(答) 煽惑妨害秩序罪者，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之所為也；有煽惑他人犯罪者；亦有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但既曰合法之命令，則抗拒違法之命令，

不能成立犯罪，已不言可知；故如有地方長官命令其人民為額外之供應，人民乃聯合起而反對，當然不能認為犯罪行為。

關於軍事方面之妨害秩序如何？

(答) 可分二種言之：(一)煽惑軍人：此種行為，如使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是。(二)私招軍隊；此種行為，如招某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等是。但既曰私招，當然係指未受允准者而言。

冒充公務員及冒用服章等，是否以妨害秩序論罪？

(答) 不論冒充本國公務員或外國公務員，只要曾行使其職權者均應以妨害秩序論罪。至於公然冒用公務員裝飾徽章或官銜者亦同。

包攬他人訴訟者，是否以妨害秩序論罪？

(答) 包攬他人訴訟者，當然以妨害秩序論罪。又意圖漁利而挑唆他人是非者亦同。若以此二種犯罪為常業，更應加重處罰。

(脫逃罪) 何謂脫逃罪？

(答) 脫逃罪者，即已受合法之羈束者而自行解放也；但使他人脫逃，亦包括於本罪之內。

自己脫逃之情節如何？

(答) 自己脫逃，其情節不一：有單純脫逃者；有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而脫逃者；有聚衆以強暴脅迫而脫逃者；三者輕重既有不同，故處罰各異；但在聚衆脫逃中，當然要分首從而處罰之。

幫助他人脫逃之情節如何？

(答) 幫助他人脫逃，除其犯罪之主體非由於犯人自己外，餘皆同。

親屬幫助脫逃者，是否得減輕其刑？

(答) 親屬幫助脫逃者，當然得減輕其刑；不過所謂親屬，要係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方可。至於何謂親等，在第一編第四章中已略言之。

(藏匿犯人) 藏匿犯人罪之情節如何？

(答) 藏匿犯人包括使犯人隱避在內；查藏匿者，即供給犯人足以妨避逮捕之場所，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犯人所處之謂；使犯人隱避者，即以藏匿以外之方法，使犯人得以妨避逮捕之一切行為之謂；例如指示逃避之方法，引領逃避之處所，供給變裝之衣服等皆屬之。又所謂犯人，即前所述之脫逃犯，亦包括在內。

頂替犯人者，是否與藏匿犯人同罪？

(答) 頂替犯人之行為，亦與藏匿犯人之行為性質相等，蓋冒稱他人之犯罪行為，為自己之犯罪行為；或冒稱他人之姓名，為自己之姓名，使有搜查權者受其欺罔而不致再為搜查，而真實之犯罪人轉得逍遙法外，實有妨於國家之搜查權，故應與藏匿犯人同罪。

(湮滅證據) 湮滅證據罪之情節如何？

(答) 所謂湮滅證據者，即消滅他人犯罪之證據是也。例如得被害人染着血痕之衣服隱匿或洗滌或燒燬之行為便是。然如偽造變造此種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情節亦與湮滅

證據同。

(偽證) 何謂偽證罪？

(答) 偽證者，即在法庭審問時，以證人之資格而為不實之陳述是也。本罪之主體，以證人鑑定人通譯為限。例如甲未殺人而言甲已殺人，則屬於證人之罪，甲非因傷害致死而言甲因傷害致死，則屬於鑑定人之罪。甲所云為我未殺人而翻譯則成為我已殺人，則屬於通譯之罪。

(誣告) 何謂誣告罪？

(答) 誣告罪者，即以不實之事實告訴或告發於審判公署是也。如誣告甲為竊盜，或誣告甲與乙通姦是。此種犯罪，既耗費審判之手續，復損害被害人之名譽與財產，應施以刑罰之制裁。但要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若如前例祇向行政公署告訴，不能成立誣告罪。又必要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懲戒處分；若誣告已死之人有犯罪行為，或誣告某人因癡狂中殺人，根本無足以引起犯罪者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可能，故不能成立誣告罪。

誣告尊親屬者，是否加重處罰？

(答) 此要視其為何種尊親屬，若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而又有陷害之意思，當然要加重處罰，蓋我國之倫理觀念，固應如此也。但既曰直系，則旁系當不在內；既曰血親，則養父養母當不在內。

(公共危險) 何謂公共危險罪？

(答) 公共危險罪者，即其行為之危險性，足以危害及公眾之安全是也。故在主觀上不必真有危害公眾之企圖，而在客觀上只要有危害公眾之事實或可能，亦應認為本罪之行為。如

欲放火燒燬一人房屋，而他人房屋均與之毗連，果犯罪已見諸實行，即不能以單純之危害個人論。

公共危險罪有幾種？

(答) 有六種：(一) 放火罪。(二) 決水罪。(三) 妨害救災罪。(四) 妨害交通罪。(五) 妨害衛生罪。(六) 製造危險物罪。

放火罪之客體如何？

(答) 住宅、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空機等皆屬之；但分有人與無人兩種；又分他人之所有物與自己之所有物兩種；有人者當較無人者爲重；他人之所有物當又較自己之所有物爲重。

失火與放火之區別如何？

(答) 放火者，即故意引起火力之燃燒也；失火者，即因過失而惹起火災之意，但若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致發生火災者，則不在過失之例。

決水罪之客體如何？

(答) 決水罪之客體，除舟車與航空機在性質上不能外，所餘均與放火罪之客體同。亦分有人與無人及他人之所有物與自己之所有物各種。

損壞自來水池，是否爲決水罪？

(答) 損壞自來水池，要視其是否使公衆發生危險，若使公衆發生危險，當然爲決水罪。

何謂妨害救災罪？

(答) 所謂妨害救災罪者，即於水災火災之際，隱匿或損

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是也。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不論爲公衆所置備或私人所有之器械都屬之。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爲妨礙救災人之動作或阻礙救災車輛通行之道路是。

不履行供給振災之契約，是否以妨害救災論罪？

(答) 不履行供給振災之契約，當然以妨害救災論罪；例如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履行而與契約之內容不符，均應以本罪論；但必以公共危險者爲限。

何謂妨害交通罪？

(答) 所謂妨害交通罪者，如傾覆火車電車，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損壞橋樑等都是。但前二者如係從事業務之人（如火車電車之司機者）同過失而犯本罪，亦應處罰；不過較故意犯本罪者爲輕耳。後者如有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事，當處以最重之刑。

何謂妨害衛生罪？

(答) 所謂妨害衛生罪者，如製造，販賣或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投放毒物於供公衆所飲之如水源如水道等是也；而後者如有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事，尤應加重處罰；但過失犯罪，則祇能處較輕之刑。

暴露屍體或散佈病菌，是否以妨害衛生論罪？

(答) 暴露屍體或散佈病菌，當然以妨害衛生論罪；但要以致生公共危險者爲限；而所暴露之屍體，尤要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銜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地址聖母院路聖達里

總經售處 上海九州書局

地址四馬路三三〇號

廣告價目表			地位
正文中	內封面	外底面	全面
十六元	十八元	二十元	全面
九元	十元	十二元	半面

本書

(一) 整部現行六法條文、皆附理由、均係海上法學界專家所撰述、淺顯明白、極易了解。
 (二) 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集應用法例之大成。

特點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七月發表者為止。
 (四) 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五) 刑法刑訴法民訴法法組法均照新頒條文(七

月一日施行)及新頒破產法(十月一日施行)分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 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內容完全不同。
 (七) 裝訂改用新式美觀、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八) 再版之書、增加新穎材料、內容十分充足、包羅萬有、可稱詳盡完美之新貢獻。

依照本年 七月一日新編 施行新法 六法判解理由總集再版 出書

主編者

郭 衛
周 定 枚

撰述理由者

王效文 宗惟恭
王孝通 張定夫
周新民 王紹通
寧柏青 黃慶中
本書全部精裝六巨册定價大洋二十元現為優待顧客起見特別減低每部祇售大洋十二元外埠函購寄費奉送祇收每部掛號費洋二角四分以資優待另備精美紅木書架每只大洋八角(不能郵寄)

總發行所上海法學書局

地址 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

編輯部

地址 上海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

總經售處九州書局

地址 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

出版部

地址 上海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

● 備有新書目錄 · 承索即寄 ●